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系友會「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」辦法

105 年 1 月 22 日(社會團體)第一屆系友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105 年 2 月 17 日 104-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校建築學系優秀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本獎學金由本系系友會贊助，贊助終止時，本方案同時停止辦理。

三、名額與補助金額：每學年以 2 名為原則，每名 6 萬元，總金額上限 12 萬元。

四、申請資格：就讀本系碩士班之新生(需報到且註冊者)，其大學學業成績之系排名為前 50%者。

五、審查方式：申請者需提出下列資料，系上進行審查後，送系友會備查。

1. 申請表(附件)
2. 大學歷年成績單
3.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

六、申請與核發：每年 9 月底前提出，審查通過者，獎學金分四學期核發，若中途休學、退學或其他原因未在本系所就讀者，需退回已領獎學金。

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　件

國立聯合大學建築學系系友會「獎勵優秀研究生入學獎學金」申請表

收件日期：　/　/　收件編號：

申請人		班級		性別		出生	年　月　日
通訊地址				住家電話		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	
e-mail							
檢附資料	□ 大學(全學年)成績單正本　□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 □ 其他有利審查之佐證資料						
請貼學生證影本(正反面)							
＊申請人同意將本次申請相關資料提供設獎單位，以做為獎學金之評審與核發之依據，且概不退件。 **申請人簽名：**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				
審　核 (學系)	1.初審 □資格符合　□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□文件不全不予受理 2.複審 □通過 □不通過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3.其他說明事項：			系主任 (核章)			